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 112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								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	單位:元	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								
青年發展中心	玩數位創未來講座-從虛擬冒險走向親身經歷的沉浸式體驗	廣播媒體	1/1~1/31	連花廣播電台	9,000			
青年發展中心	玩數位創未來講座-從虛擬冒險走向親身經歷的沉浸式體驗	網路媒體	1/7~1/13	Facebook	3,000			
青年發展中心	2023青年跨域培訓進行中	網路媒體	1/12	花蓮最速報	1,650			
填表說明:								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								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								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								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								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								